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2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hfunds.com）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有关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3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富城路100号震旦大厦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说明。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的议案（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2年7月13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包括汇添富货币、粤汇添富货币）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总数。
(三)大会主持人公布计票人、监票人、包括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票人和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四)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五)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六)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计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公证员宣读证书。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符合与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及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一)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下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二)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
(三)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等），和代表出席大会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

(四)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会议的登记程序
(一)现场方式预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五节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方式预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100号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联系人：丛菲。
(二)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上述资料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登记，传真号为：021-50199000，确认电话为：021-50199000，传真接收人为：丛菲。

(三)预登记时间：2012年7月13日至2012年7月13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30至下午1:00
证券代码：600808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2-026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有关资料已于2012年7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经表决通过董事 7 项议案，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组织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反对，同意弃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反对，同意弃权。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反对，同意弃权。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反对，同意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反对，同意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反对，同意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反对，同意弃权。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项。
3.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二)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因特殊原因导致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管理层和董事会应当作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理由、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

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在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详细论证、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作为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和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核查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制定过程，考虑因素。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实施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王万华、徐志科、陈顺林、曹斌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08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2-027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煤电”）于2012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6）。7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靖远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耿军”）提交的、占总股本的 2.00%的《关于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来函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0号，以下简称“通知”），为进一步增强靖远煤电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靖远煤电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根据通知精神，建议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修订，并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作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并提交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更新后的股东大会增加全文详见2012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拓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2-23

上海拓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四、权益分派办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7月20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上海拓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上海市奉贤区卫公路50号 邮编：201402
联系人：郭加
咨询电话：021-57403737 传真：021-57401222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拓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08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2-028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主要受上半年商用车市场持续下滑，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兴民本次对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将予以2012年7月13日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兴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 兴民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8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2-029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主要受上半年商用车市场持续下滑，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兴民本次对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将予以2012年7月13日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兴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 兴民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方式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持有人大会会议现场仍需按照本公告第五节的规则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未能按时依据本公告第五条及重要提示出示及提供资料的，不能入场出席会议并表决。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亲自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相应登记资料相符。
九、汇总到会的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
十、会议的计票
(一)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票人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三)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十一、会议决议的条件
(一)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月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本次会议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作为有效票，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四)本次会议如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则视为表决通过。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备案无异议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二、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将于2012年7月13日上午9:30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于上午9:00前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会议的登记截止时间为当日上午9:00登记截止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人员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构工作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他人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扰乱会议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及（或）其复印件，如若开具了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身份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四)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或变动，请及时留意。
(六)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
(七)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本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构工作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他人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扰乱会议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及（或）其复印件，如若开具了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身份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四)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或变动，请及时留意。
(六)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
(七)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十三、会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或获取相应信息：
联系电话：021-5019900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100号
电子邮箱：service@hthfunds.com
网址：www.hthfunds.com
基金管理人：丛菲
联系电话：021-50199000
传真：021-50199000
电子信箱：service@hthfunds.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的议案》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的议案
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的服务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升客户体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持有有效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且经参加大会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所的任何决议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调整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持有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由“复利”变为“日复利”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未付收益实际支付前不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收益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但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将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仍将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并予以公告。
(三)先结份额与“已结份额”享有相同权利
无论收益分配的“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还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已分配未支付收益（即未结份额）与已分配已支付收益（即已结份额）均参与收益分配，享受相同的收益分配权利。

三、基金合同的相应修改
根据以上分配方式调整的主要内容，对《基金合同》作如下修改：
(一)第 38 条“（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修改如下：
说明：
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未付收益实际支付前不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收益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但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将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仍将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并予以公告。
(三)先结份额与“已结份额”享有相同权利
无论收益分配的“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还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已分配未支付收益（即未结份额）与已分配已支付收益（即已结份额）均参与收益分配，享受相同的收益分配权利。

四、基金合同的相应修改
根据以上分配方式调整的主要内容，对《基金合同》作如下修改：
(一)第 38 条“（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修改如下：
说明：
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未付收益实际支付前不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收益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但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将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仍将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并予以公告。
(三)先结份额与“已结份额”享有相同权利
无论收益分配的“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还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已分配未支付收益（即未结份额）与已分配已支付收益（即已结份额）均参与收益分配，享受相同的收益分配权利。

五、基金合同的相应修改
根据以上分配方式调整的主要内容，对《基金合同》作如下修改：
(一)第 38 条“（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修改如下：
说明：
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未付收益实际支付前不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收益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但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将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仍将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并予以公告。
(三)先结份额与“已结份额”享有相同权利
无论收益分配的“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还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已分配未支付收益（即未结份额）与已分配已支付收益（即已结份额）均参与收益分配，享受相同的收益分配权利。

六、基金合同的相应修改
根据以上分配方式调整的主要内容，对《基金合同》作如下修改：
(一)第 38 条“（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修改如下：
说明：
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未付收益实际支付前不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收益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但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将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仍将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并予以公告。
(三)先结份额与“已结份额”享有相同权利
无论收益分配的“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还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已分配未支付收益（即未结份额）与已分配已支付收益（即已结份额）均参与收益分配，享受相同的收益分配权利。

七、基金合同的相应修改
根据以上分配方式调整的主要内容，对《基金合同》作如下修改：
(一)第 38 条“（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修改如下：
说明：
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未付收益实际支付前不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收益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但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将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仍将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并予以公告。
(三)先结份额与“已结份额”享有相同权利
无论收益分配的“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还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已分配未支付收益（即未结份额）与已分配已支付收益（即已结份额）均参与收益分配，享受相同的收益分配权利。

八、基金合同的相应修改
根据以上分配方式调整的主要内容，对《基金合同》作如下修改：
(一)第 38 条“（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修改如下：
说明：
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未付收益实际支付前不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收益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但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将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仍将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并予以公告。
(三)先结份额与“已结份额”享有相同权利
无论收益分配的“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还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已分配未支付收益（即未结份额）与已分配已支付收益（即已结份额）均参与收益分配，享受相同的收益分配权利。

九、基金合同的相应修改
根据以上分配方式调整的主要内容，对《基金合同》作如下修改：
(一)第 38 条“（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修改如下：
说明：
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未付收益实际支付前不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收益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但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将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仍将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并予以公告。
(三)先结份额与“已结份额”享有相同权利
无论收益分配的“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还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已分配未支付收益（即未结份额）与已分配已支付收益（即已结份额）均参与收益分配，享受相同的收益分配权利。

十、基金合同的相应修改
根据以上分配方式调整的主要内容，对《基金合同》作如下修改：
(一)第 38 条“（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修改如下：
说明：
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未付收益实际支付前不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收益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但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将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仍将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并予以公告。
(三)先结份额与“已结份额”享有相同权利
无论收益分配的“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还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已分配未支付收益（即未结份额）与已分配已支付收益（即已结份额）均参与收益分配，享受相同的收益分配权利。

十一、基金合同的相应修改
根据以上分配方式调整的主要内容，对《基金合同》作如下修改：
(一)第 38 条“（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修改如下：
说明：
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未付收益实际支付前不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收益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但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将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仍将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并予以公告。
(三)先结份额与“已结份额”享有相同权利
无论收益分配的“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还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已分配未支付收益（即未结份额）与已分配已支付收益（即已结份额）均参与收益分配，享受相同的收益分配权利。

十二、基金合同的相应修改
根据以上分配方式调整的主要内容，对《基金合同》作如下修改：
(一)第 38 条“（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修改如下：
说明：
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未付收益实际支付前不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收益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但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将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仍将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并予以公告。
(三)先结份额与“已结份额”享有相同权利
无论收益分配的“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还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已分配未支付收益（即未结份额）与已分配已支付收益（即已结份额）均参与收益分配，享受相同的收益分配权利。

十三、基金合同的相应修改
根据以上分配方式调整的主要内容，对《基金合同》作如下修改：
(一)第 38 条“（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修改如下：
说明：
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未付收益实际支付前不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收益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但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将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仍将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并予以公告。
(三)先结份额与“已结份额”享有相同权利
无论收益分配的“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还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已分配未支付收益（即未结份额）与已分配已支付收益（即已结份额）均参与收益分配，享受相同的收益分配权利。

十四、基金合同的相应修改
根据以上分配方式调整的主要内容，对《基金合同》作如下修改：
(一)第 38 条“（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修改如下：
说明：
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未付收益实际支付前不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收益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但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将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仍将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并予以公告。
(三)先结份额与“已结份额”享有相同权利
无论收益分配的“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还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已分配未支付收益（即未结份额）与已分配已支付收益（即已结份额）均参与收益分配，享受相同的收益分配权利。

十五、基金合同的相应修改
根据以上分配方式调整的主要内容，对《基金合同》作如下修改：
(一)第 38 条“（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修改如下：
说明：
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未付收益实际支付前不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收益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但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将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仍将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并予以公告。
(三)先结份额与“已结份额”享有相同权利
无论收益分配的“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还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已分配未支付收益（即未结份额）与已分配已支付收益（即已结份额）均参与收益分配，享受相同的收益分配权利。

十六、基金合同的相应修改
根据以上分配方式调整的主要内容，对《基金合同》作如下修改：
(一)第 38 条“（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修改如下：
说明：
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未付收益实际支付前不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收益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但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将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仍将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并予以公告。
(三)先结份额与“已结份额”享有相同权利
无论收益分配的“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还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已分配未支付收益（即未结份额）与已分配已支付收益（即已结份额）均参与收益分配，享受相同的收益分配权利。

十七、基金合同的相应修改
根据以上分配方式调整的主要内容，对《基金合同》作如下修改：
(一)第 38 条“（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修改如下：
说明：
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未付收益实际支付前不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收益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但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将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仍将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并予以公告。
(三)先结份额与“已结份额”享有相同权利
无论收益分配的“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还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已分配未支付收益（即未结份额）与已分配已支付收益（即已结份额）均参与收益分配，享受相同的收益分配权利。

十八、基金合同的相应修改
根据以上分配方式调整的主要内容，对《基金合同》作如下修改：
(一)第 38 条“（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修改如下：
说明：
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未付收益实际支付前不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收益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但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将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仍将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并予以公告。
(三)先结份额与“已结份额”享有相同权利
无论收益分配的“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还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已分配未支付收益（即未结份额）与已分配已支付收益（即已结份额）均参与收益分配，享受相同的收益分配权利。

十九、基金合同的相应修改
根据以上分配方式调整的主要内容，对《基金合同》作如下修改：
(一)第 38 条“（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修改如下：
说明：
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未付收益实际支付前不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收益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但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将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仍将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并予以公告。
(三)先结份额与“已结份额”享有相同权利
无论收益分配的“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还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已分配未支付收益（即未结份额）与已分配已支付收益（即已结份额）均参与收益分配，享受相同的收益分配权利。

二十、基金合同的相应修改
根据以上分配方式调整的主要内容，对《基金合同》作如下修改：
(一)第 38 条“（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修改如下：
说明：
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未付收益实际支付前不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收益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但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将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仍将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并予以公告。
(三)先结份额与“已结份额”享有相同权利
无论收益分配的“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还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已分配未支付收益（即未结份额）与已分配已支付收益（即已结份额）均参与收益分配，享受相同的收益分配权利。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相应修改
根据以上分配方式调整的主要内容，对《基金合同》作如下修改：
(一)第 38 条“（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修改如下：
说明：
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未付收益实际支付前不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收益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但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将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已分配收益即未支付，仍将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并予以公告。
(三)先结份额与“已结份额”享有相同权利
无论收益分配的“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还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已分配未支付收益（即未结份额）与已分配已支付收益（即已结份额）均参与收益分配，享受相同的收益分配权利。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相应修改
根据以上分配方式调整的主要内容，对《基金合同》作如下修改：
(一)第 38 条“（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修改如下：
说明：
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未付收益实际支付前不参与下一日的